合同编号：2026DCJC35

大兴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大兴区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1.基本要求

1.1 本项目以查清大兴区森林、湿地、草地、园地、绿地、沙化土地等林草湿绿园荒资源现状及年度变化情况为目标，全面、准确、系统获取图斑变化数据、森林样地调查数据，形成标准化调查成果，支撑大兴区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管、国土绿化成效评估、林草资源统计、生态状况评价等管理工作，服务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1.1.1 查清大兴区森林、林木的种类、面积、分布、权属、立地

条件、经营管理措施、林分结构、生态状况、森林灾害状况及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变化情况；

1.1.2 查清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名称、保护形式及其生态功能变化情况；

1.1.3 查清草地资源数量、分布、管理类型、质量等级、盖度、种类等变化情况；

1.1.4 查清园地面积、树种、产期、权属、管理措施等变化情况；

1.1.5 查清沙化范围内沙地类型、沙化程度、覆沙厚度、植被覆盖等情况；

1.1.6 查清绿地内铺装、道路、水域等变化情况；

1.1.7 完成 204 个森林样地实地调查，获取样地各项调查指标数据，客观反映区域森林资源现状、生长状况。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含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制作成果资料等。

2.1 外业调查

2.1.1 林草湿绿园荒图斑监测

调查范围覆盖大兴区约 9.8 万公顷，调查内容：（1）森林图斑：森林、林木的种类、面积、分布、权属、立地条件、经营管理措施、林分结构、生态状况、森林灾害状况及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情况等变化情况；（2）湿地图斑：湿地面积、类型、分布、名称、保护形式、生态功能变化核查情况；（3）草地图斑：草地资源数量、分布、管理类型、质量等级、盖度、种类等变化情况；（4）园地图斑：园地面积、树种、产期、权属、管理措施等变化情况；（5）沙化土地：沙地类型、沙化程度、覆沙厚度、植被覆盖等现状核查；（6）绿地：绿地内铺装、道路、水域等地类变化；按照品种、规格、数量清登植物，

调查植物生长状况。

2.1.2 森林样地调查

共计调查森林样地 204 个。人员需能够识别植物、熟练使用调查软件。调查过程中规范记录样地坐标、植被信息、立地信息、影像资料，留存外业轨迹、现场照片。准确掌握各类园林绿化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功能效益现状和动态变化情况。

2.2 内业处理：数据整理

对全部外业调查成果进行收集、逻辑检查、数据改错；外业存疑、数据不合格图斑/样地，发回调查组开展补充调查；完成大兴全区数据汇总、统计，形成全区汇总数据集。

3.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调查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开展验收，所有外业成果、内业数据、纸质及电子资料完整齐全，数据逻辑无误，满足主管部门入库、上报要求。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46,7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前述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494,010 元。

2.乙方完成项目所有调查内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甲方验收合格后，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3.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

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服务的实施时间及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全面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因乙方技术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标的额的 0.5%计收。如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服务结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技术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因为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对甲方的赔偿责任。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甲方支付费用全部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30%作为违约补偿。

7.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为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

9.乙方失职或渎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损失确定，如果双方产生争议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10.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配合乙方有序开展工作。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 乙方对提供的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数据。

4. 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管理方提供的数据。

②未经管理方许可使用数据。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等，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将所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

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一旦甲方发现或者得知乙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额的 30%。

6. 保密条款始终有效，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等效力影响。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大为

签订时间：2016年11月15日